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睦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毓民

被上訴人 劉又菁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本  
院111年度消上字第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  
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此項數額，司法  
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民  
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司法院業  
以（91）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，將民事訴訟法第466  
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訂  
於民國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  
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  
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  
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利益，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  
客觀利益，其計算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  
準。至於如何計算上訴利益，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係準用關  
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8  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而上訴  
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  
用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睦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郭毓民對於本院命其等各  
給付被上訴人39萬8,755元本息，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  
訴。惟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合計僅79萬7,510元（39

01 8,755+398,755=797,510)，未逾150萬元，依照前揭說  
02 明，不得上訴第三審。上訴人之上訴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  
03 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 
07 法官 廖穗蓁  
08 法官 鄭舜元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  
1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書記官 賴淵瀛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